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报传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5,965,898.22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浙报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19,700	19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关于浙报传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天健核字[2016]第 xxx 号）验证，浙报传媒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止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637,721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1	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1,935,965,898.22	19,637,721	19,637,721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37,72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天健核字[2016]第 xxx 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37,72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浙报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浙报传媒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